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1.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年關將近，杜絕黑心混充茶葉

高雄地檢署查獲低價境外茶混充臺灣高山茶販售牟利

高雄地檢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詹美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持法院所核發搜索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往高雄市鳳山區天○公司及廠房實施搜索，並帶回陳姓負責人及李姓員工到案說明。

鑒於農曆春節在即，年節禮品需求量大增，惟屢有不肖茶商以未經檢驗、低價境外茶葉混充臺灣高山茶葉包裝販售、賺取暴利，不僅嚴重侵害廣大消費者權益，更打擊本土茶農業永續發展，本署於日前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專案資料，特指派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檢察官詹美鈴指揮調查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經採購樣品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檢驗鑑別產地，發現本市天○茶業有限公司所販售「臺灣冬阿里山青茶***」為「境外茶」，經專案小組持續緝密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上述時間，會同食藥署南區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混裝茶葉成品 280 台斤、原料 570 台斤，合計查扣茶葉共 850 台斤。

本案調查發現，被告即陳姓負責人為降低成本，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向上游供應商買入產地為「越南」茶葉，再依據特定配方調配為「台灣冬阿里山青茶***」等多款茶葉，於外包裝標註產地「臺灣」對外販售，並透過蝦皮賣場、官網商店等通路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造成不知情之消費者權益受損，目前已知 1,800 台斤茶葉已流入市面，全案除將持續清查混充茶銷售流向，也將追查上游供貨來源。

本署呼籲年關將近，各項民生物資需求量大增，因混充茶產地來源不明，不僅危害國人生命健康安全，亦損及台灣茶農之心血結晶，針對是類案件，本署必定嚴查究辦，且將持續查緝杜絕黑心產品，以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

(圖片說明：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天○公司執行搜索)

